

合同编号：ZDCG2022-083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志丹县气象局关于志丹县苹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2—045JZ

甲 方：志丹县气象局

乙 方：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货合同

甲方：志丹县气象局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设备，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气象局关于志丹县苹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供货详细内容及规格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二）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三）滞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四）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三)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四)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五)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三)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使用。免费保修一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0工作日，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所有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全面保养维护。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十一、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所有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和见证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一式四份) 作为对所供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表;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

调解。

(二) 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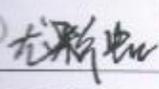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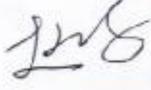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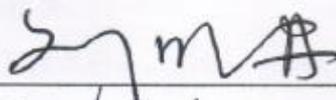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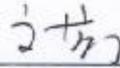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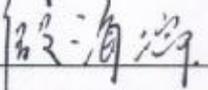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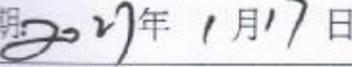
十三、附则

(一) 所有设备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气象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帐号:	帐号: 611301091018150054825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7日		

合同附件: